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(02)23970291

承辦人：李盈儀

電話：(02)23979298#536

E-Mail：yingyili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40036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4D008177_1_1617244238045.pdf、104D008177_2_1617244238045.docx)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相關規定及維護自身權益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廉政署（以下簡稱廉政署）104年6月10日廉政字第104070095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廉政署原函影本及其附件「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違規違常案例彙整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(含附件)、法務部廉政署



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:104/06/17



1040111681

有附件